

地铁内到底该不该禁食？

很多城市已禁止在地铁上饮食，但均面临执法难的困境

《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（草案）》22日提请北京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十次会议审议，其中对于“地铁内禁止饮食”等相关条款仍存在较大争议。

据悉，当日提请上会审议的条例草案删除了“地铁禁食”的条款，而北京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代表集体意见的报告，提出不同观点，认为条例应增加这一条款。至此，“地铁禁食”入法一波三折，仍悬而未决。与此同时，法律的现实可操作性成为新的争议热点。

事实上，在全国各地城市地铁建设迅速发展的今天，这个问题具有相当普遍的意义。



地方规定各有不同

武汉——武汉是国内第一个以地方法规明令地铁禁食的城市。从2012年12月28日武汉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开通起，武汉市以地方立法形式出台《武汉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，对在轨道交通线路上的进食、吐痰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处罚，最高罚款可达到200元。

同一时间，武汉地铁运营公司的300余名执法队员在全市已开通的轨道交通线路上处罚上车进食等现象。

郑州——2013年12月15日，郑州市政府颁布《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管理办法规定，禁止在列车车厢内进食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。拒不改正的将被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该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深圳——5月12日，深圳市法制办就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将持续到6月15日。征求意见稿中规定：禁止在地铁车站付费区及列车内饮食，违反规定者按危害运营安全处罚，由市城市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早在2004年，深圳地铁开通时，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就出台了《深圳地铁乘客守则》，其中“第三章 乘车守则”中规定，在地铁车站或列车上，禁止饮食，违者由相关部门责令清理，并处以200元的罚款。

上海——今年1月1日起，上海同步施行的新版《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》和《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，“地铁车厢禁食”规定被写入守则，但未能进入条例。

广州——2007年，广州在制定《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时，草案初稿曾有“禁止在车厢内饮食”的规定，当时不少人认为，不让喝水，不近情理。随后在草案二稿中，这一规定改为禁止在车厢内进食，即可以喝水，但禁止进食。而在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最终通过的条例中，这一规定被取消，而保留有一条“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容貌、环境卫生的行为”的禁止行为。

2010年12月开始实施的，在法律层级低于上述条例的《广州地铁乘坐守则》则明确提出，乘客不得在列车上进食。

据悉，杭州、重庆和成都等也是在几经讨论后，最终都取消了“车厢内禁食”条款，改为对乘客加以引导。

据了解，5月21日，北京地铁全网客运量为1048万人次，很多乘客认为，对于这样庞大的人群进行“一刀切”式管理难度太大。据记者观察，在北京地铁实施禁食的4号线上，车厢内虽然设有监控探头，但是还未听说有乘客因在车厢内饮食而受到处罚。在站台上，由于乘客流量一直较大，工作人员没有能力监控禁食。

北京地铁一线基层员工反映，高峰期

既然有很多地方已经禁止在地铁上饮食，各地的法律执行情况如何？

上海新版守则实行5个多月来，地铁车厢内饮食问题并未绝迹，早高峰时段和下午中小学放学后的时段更是“重灾区”。

复旦大学学生刘婷说，“带小孩的家长给孩子喝口奶、吃口零食垫垫肚子，夏天喝个饮料，这些行为都无可厚非，只要在进食时不妨碍其他乘客，并且不乱丢垃圾就可以了。”

在上海地铁衡山路站，地铁工作人员

“一刀切”式管理难度大

乘客流量太大，对于维护站台秩序都已感觉力不从心，更别提去管理站内、车内饮食问题。在地铁昌平线西二旗站区，李思野的工作是在站台维护乘车秩序，主要任务就是保障乘客安全。据她介绍，早晚高峰时自己大多数工作都是维护排队秩序，帮上不去车的乘客“助推”上车，自己曾被高峰时的人流带上车。

记者了解到，在北京每个地铁站的工作

人员十分有限，安检人员也不可能有更多精力检查是否带餐饮。“北京地铁每个车站都有安检，但总不能让安检设备最后都变成检查餐饮的工具吧？”在北京地铁2号线东直门站，记者随机采访乘客发现，一些人对于地铁禁食的客观条件表示怀疑。近年来，北京地铁车厢内乱发小广告的情况较多，对此有乘客认为，在车上发小广告这么明显的行为都很难严格禁止，更别提“吃口包子喝口可乐”了。

多数“禁食令”无具体罚则

表示，“地铁禁食”规定写入乘客守则，但没有写入轨道交通管理条例，地铁工作人员也不能硬性阻止乘客饮食，主要依靠乘客自觉遵守。同时，在上下班高峰时段，车厢本身已经很拥挤了，地铁工作人员来做劝导也有现实的困难。

记者了解到，多个城市出台的“禁食令”大多没有具体的罚则，仅在郑州、深圳等地有最高处以200元罚款的条款。

去年10月，一个小孩在武汉地铁2号线车厢里吃薯片，薯片碎屑掉了一地。按

照《武汉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，武汉地铁运营公司执法人员对小孩的妈妈处以50元罚款。据悉，这是地铁执法人员开出的首张罚单。此前，对于地铁禁止行为，执法队都是以口头劝阻为主。

武汉地铁运营公司有关人士表示，对于地铁禁食的规定，武汉市民从最初的不太习惯到如今逐步理解。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以劝阻为主，对于态度特别恶劣的才开出罚单。目前违反禁食规定的案例数逐步下降。

入法的争议针锋相对

网友“yoyo_91235”说，上班族早上分秒必争，很多人将早餐带在地铁上吃，很多时候也是出于无奈。

网友“小么子Tang”认为，地铁“禁食”要因人而异，譬如宝宝、低血糖患者、其他身体不适需要立刻补充能量的人，根本等不及下车，不能“一刀切”。

关于地铁中应不应该禁食，记者随机询问了几名乘客。郑州市民王女士说：“其实我觉得地铁禁食挺好的，反正我本人是不喜欢在坐地铁的时候闻到类似韭菜包子的味道。”有市民认为，车厢内吃东西不仅会造成卫生问题，也会带来一定的

危险。比如吃“关东煮”，长长的竹签绝对是个安全隐患；热食物则可能烫伤其他乘客。

当然，也有市民持不同意见。郑州市民陈先生表示：“将禁食作为立法有点过了，应该是倡导大家不要在车上饮食。”有部分市民表示，饮食不会给地铁带来安全问题，而且饮食概念又过于广泛，比如巧克力、糖果、饮料等物品，如果强制禁食，无论从法律角度还是出于人道主义的关怀都是不恰当的。随着北京地铁运量不断攀升，对于地铁禁食的管理控制难度将越来越高。

禁食更多还是靠乘客自觉

记者22日乘坐广州地铁2号线、5号线看到，车厢内贴有“请勿在车内吃喝”的标识。多名乘客表示，近年来广州地铁内虽然能在上班高峰期零星看到吃东西现象，或者家长喂小朋友，但整体情况很少，大家都知道这是公共场合，而且是密闭空间，不吃东西特别是不吃刺激性味道的东西，是应该有的道德共识。

记者22日在广州地铁车厢内未看到工作人员值守。广州地铁公司有关负责人说，地铁公司作为运营单位，是相关规定的执行者而不是制定者，条例中没有禁止进食的规定，而是放在守则内，本身即意

味着没有那么高的强制性，同时两项制度都没有规定处罚措施，即意味着没有赋予地铁公司处罚权，目前公司主要采取工作人员不定期上车巡查的方式，发现进食者也只是口头劝阻，一般都会收效。

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新闻发言人陈琪告诉记者，虽然有饮食罚款的规定，但却从未开罚。“处罚比较难，还是希望通过引导教育，让乘客文明乘车。”

记者观察到，地铁车站内执法人员很少，而列车内根本就没有地铁工作人员，列车监控摄像头，每车厢只有2个，视频监控死角很多。这意味着，即便征求意见稿中的饮食

罚款规定获得通过，在执法力有限的情况下，禁食更多地还是要靠乘客的自觉文明意识。

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夏学銮教授认为，地铁禁食规定会引导人们养成良好的乘车习惯，改变过去不良的陈规陋习。但也有专家认为，此类行为应更多靠市民的自觉和相互劝诫，而不是一味依赖法律的强制。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吴文军说，任何规章制度的出台，除了惩罚的作用还有一个正面引导的作用，尽管守则是软性的规定，但依然能对居民的行为起到一个正面的引导作用，并不是所有的规定都必须以惩罚为前提才会有所成效。

综合新华社